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號

原告 先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次

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

被告 曹銘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